

珠寶業 《 能力標準說明 》 能力單元

「設計」職能範疇

名稱	運用手繪技術，表達珠寶首飾外觀及結構
編號	108889L4
應用範圍	此能力單元適用於珠寶業內珠寶設計部門工作的設計師。這能力的應用涉及縝密的分析及判斷能力。能夠掌握手繪技術，表達珠寶首飾的外觀及結構，並能獨立地處理圖像。
級別	4
學分	3
能力	<p>表現要求</p> <p>1. 瞭解珠寶首飾手繪技術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瞭解手繪技術，可自由運用線條架構的造型，靈活掌握透視理論及各種繪圖技巧 ● 掌握以手繪方式演繹不同質感的技巧，不同質感，例如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○ 金屬 ○ 寶石 ○ 木/塑膠 ○ 動物毛皮等 <p>2. 運用手繪技術，表達珠寶外觀設計及結構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能以手繪技術表達珠寶首飾外觀設計及結構，例如：造型、物料、配石、表面處理等，獨立地處理圖像，並能以圖樣與內部各部門進行溝通，或向客戶介紹新設計及進行推廣 <p>3. 專業精神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尊重知識產權，不可抄襲，避免個人及機構墮入侵權陷阱
評核指引	<p>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能夠掌握手繪技術，獨立地處理圖像，以多種繪圖技術，表達珠寶外觀及結構，並能於設計中加入新元素和變化；及 ● 能夠以設計的圖樣與內部各部門進行溝通，或向客戶介紹有關設計圖。
備註	